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1932号

申请执行人：曾沙，女，1988年01月16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现住丽水市。

被执行人：钟苏超，男，1990年03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曾沙与被执行人钟苏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本院于2022年5月26日以(2022)浙1102执1932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钟苏超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大洋河小区30幢二单元404室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钟苏超所有的坐落于莲都区大洋河小区30幢二单元404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蓝小林
执行员 陈彦鸣
执行员 毛昕昕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书记员 叶奕龙

